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语委〔2013〕5号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中华诵·2013 学生规范汉字 书写大赛”“学生汉字文化传播和应用书写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校园文化建设传承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2—2015）》的通知（沪教卫党〔2012〕28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上海市“中华诵·2013 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学生汉字文化传播和应用书写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走好复兴路，实现中国梦，不仅要求物质生活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还应包括对优秀文化的继承和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统，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规范汉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规范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语言应用能力是“中国梦”在语言文字事业的具体体现，是实现“中国梦”的基本要求。通过开展活动的开展，帮助学生了解汉字，走近汉字，热爱中华文化，培育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和文化自强的精神，不断提高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从而进一步推动语言文字事业的科学发展，为实现“中国梦”助力添彩。

二、活动主题

传承中华文化，展现汉字魅力，描绘中国梦想。

三、活动时间

2013年6—12月。

四、活动内容

（一）上海市“中华诵·2013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组织本市大中小学生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比赛的活动（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

（二）上海市“学生汉字文化传播和应用书写大赛”。组织本市大中小学生开展汉字知识网络竞答和贺卡汉字应用书写比赛的活动（活动方案详见附件2）。

（三）书法名家进校园活动。为提高学生参加大赛的热情、激发学生规范书写的兴趣、提升学生规范书写的的能力，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书法名家与一线教师毛笔字教学同课异构”教研活动，并邀请书法名家作“书法与人文素养”为主题的系列讲座（具体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要深刻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筹规划，落实保障，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组织广大学生书写经典诗文，感悟汉字文化魅力，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祖国语言文字的热爱，进一步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二）依托载体，扎实推进。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要将此项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教育教学、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社会服务等工作有机融合，通过语文教学、专题讲座、社团活动等形式，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不断提升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

（三）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各高等学校、各区县教育局要大力宣传此项活动，广泛发动、积极引导、认真组织，不断提高学生的知晓率和参与面；要注意保存活动过程形成中的音频、视频、图片等活动资料，并请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市语委办。

本次活动的相关信息可在“易班网”和“上海语言文字网”的上海市“中华诵·2013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学生汉字文化传播和应用书写大赛”专题网页上下载。网址如下：

易班网：<http://www.yiban.cn>

上海语言文字网：<http://www.shyywz.com>

联系人：姜冠成，联系电话：23116655

- 附件：1. 上海市“中华诵·2013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活动方案
2. 上海市“学生汉字文化传播和应用书写大赛”活动方案



附件 1

上海市“中华诵·2013 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活动方案

一、参赛对象

比赛共设置 5 个组别：大学生组、小学生一组（小学 1—3 年级学生）、小学生二组（4—5 年级学生）、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二、时间安排

（一）2013 年 6—7 月，各高等学校语委、各区县语委办负责组织初赛。

（二）2013 年 9 月 25 日前，各高校语委和各区县语委办在初赛的基础上，推荐相应组别的优秀作品各 5 件，并填写好《上海市“中华诵·2013 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推荐作品汇总表》（请登录“上海艺术教育网”（www.ysjyw.org）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汇总表和推荐作品（纸质版）统一报送至上海市宝山区少年宫，参加市级复评。

（三）2013 年 10 月下旬，组织市级复评，评选结果将在“易班网”和“上海语言文字网”上公示。

三、组织工作

各高校语委负责大学生组的初赛；各区县语委办负责小学生一组、小学生二组、初中生组和高中生组的初赛。

四、书写内容和要求

书写作品以中华经典诗文为主。书写字数不限，但必须为意义完整的段落或句子。书写须使用规范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及“二简”字等。

作品须使用软笔（毛笔）或硬笔（钢笔，小学 1—3 年级选手可使用铅笔）书写；书体可从楷书、隶书、行书中任选一种，笔形及笔画组合关系可按书体特点要求处理。软笔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张，硬笔作品尺寸不超过 A4 纸。初赛每位选手限报 1 件作品。入选市级比赛的作品须落款、加盖印章，填写《参赛作品登记卡》（见

附表)并牢固地贴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作品无须装裱。

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作者享有署名权,主办方享有使用权。

五、奖项设置

(一)学生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按照组别和软、硬笔作品的比例分别评选。

(二)指导教师奖项:设最佳指导教师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特等奖和一等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

(三)单位奖项:设最佳组织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单位奖。根据组织参赛学生人数比例、报送作品质量及组织宣传工作情况等评选。

六、承办单位: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联系人:柏云;电话:62525192

七、市级复评作品报送地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少年宫(盘古路428号);邮编:201900

联系人:丁卫国、陈晨倩老师

联系电话:办公室 56695073、手机 13621645325

邮箱:ccqlsg@163.com

附表

“中华诵·2013上海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参赛作品登记卡

组别: _____ 软、硬笔类别: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指导教师姓名、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学校(全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以下为书写内容信息					
题目			选自		
作者			出版社及出版时间		

注:请将此表填写后牢固地贴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

附件 2

上海市“学生汉字文化传播和应用书写大赛” 活动方案

一、参赛对象

比赛共设置 4 个组别：小学生组、初中生组、高中生组（含中职校学生）和大学生组。

二、组织工作

各高校语委负责大学生组的复赛；各区县语委办负责小学生组、初中生组和高中生组（含中职校学生）的复赛。

三、活动具体内容

（一）上海市“学生汉字知识网络竞答活动”

1. 承办单位：咬文嚼字杂志社

2. 活动时间：7 月 1 日—11 月 30 日

3. 竞答内容：以汉字构成的礼貌用语为竞答范围，考查参赛者对礼貌用语的理解能力和运用能力。

4. 竞答流程

（1）每月月初，在“易班网”——上海市“学生汉字知识网络竞答活动”板块中公布 20 道竞答题。学生可登陆“易班网”竞答活动专栏，进行网络答题。

（2）每月月底，“易班网”发布当月各高校和各区县学生参与竞答活动的情况。

（3）12 月，“易班网”在大赛专题网页上公布竞答题答案，并公示获奖结果。

5. 奖项设置

根据“易班网”对各高校、各区县学生参与竞答活动的情况统计，将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 上海市“学生贺卡汉字应用书写大赛”

1. 承办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2. 活动时间：6月1日—11月30日

3. 比赛内容

模拟在教师节或重阳节或春节前，给同学、师长手工设计制作一张贺卡，并用规范汉字书写贺词。

4. 设计和书写要求

(1) 贺卡必须手工绘制。贺卡设计应采用中国传统元素，艺术表现手法力求有创造性和时代感。

(2) 贺卡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贺词，硬笔或软笔均可。

(3) 贺词应正确运用称谓词，得体运用敬词和谦词，符合节日的特定语境，遵循贺卡的格式要求，且不能少于50个字。

5. 评选标准

以文字书写规范、贺词表意准确、艺术设计富有创意为评选标准。(其中文字书写规范占40%，其余两项各占30%)

6. 比赛流程

(1) 2013年6月，各大中小学校(含中职校)组织初赛。参赛选手应根据“贺卡汉字应用书写示例”(登陆“易班网”大赛专题网页浏览)的格式要求完成作品的绘制和书写；各中小学校在初赛的基础上，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区县语委办组织的相应组别的复赛，各高校相关院系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校语委组织的大学生组复赛。

(2) 2013年7月，各高等学校语委、各区县语委办负责组织复

赛。参赛选手必须在承办方提供的比赛专用纸上完成作品。

(3) 2013年9月25日前,各高校语委和各区县语委办在复赛的基础上,推荐出相应组别优秀作品各5件,并填写好《上海市“学生贺卡汉字应用书写大赛”登记表》(请登录“易班网”“上海语言文字网”大赛专题网页下载)。登记表和推荐作品统一报送至大赛承办单位(信封上请注明:上海市“学生贺卡汉字应用书写大赛”)。

(4) 2013年10月至11月中旬,组织市级复评,评选结果将在“易班网”上公示。

7. 奖项设置

大赛按组别分别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根据参赛情况统计,主办方将评选高校和区县优秀组织奖若干。

8. 有关说明

(1) 每位参赛者限报1件参赛作品;参赛作品需由参赛者本人书写、设计、制作,如发现抄袭行为,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所有,主办方可以对参赛者作品进行收藏、展览、展示及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9. 联系方式

地 址: 徐汇区桂林路100号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17室

联系人: 时臻 64322988, 李平 13386099688, 赵志勇 15801930901

邮 编: 200234

邮 箱: 13386099688@163.com, zzyong@shnu.edu.cn

抄送: 教育部语用司。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印发
